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除非本公司證券已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公布、刊發或分發。有意投資者應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告

本公司公告，全球協調人已於2007年9月21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90,000,000股，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15%。

6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而30,000,000股股份則將由三聯投資出售，每股為6.8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即於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公告，全球協調人已於2007年9月21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9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15%。

6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而30,000,000股股份則將由三聯投資出售，每股為6.8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即於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只會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緊隨發行及配發或銷售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07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發行及配發或銷售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實益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或銷售 超額配發股份之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或 銷售超額配發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三聯投資 ⁽¹⁾	1,180,000,000	59.0%	1,150,000,000	55.8%
Baring 5A ⁽²⁾	220,000,000	11.0%	220,000,000	10.7%
公眾投資者	<u>600,000,000</u>	<u>30.0%</u>	<u>690,000,000</u>	<u>33.5%</u>
股份總數	<u>2,000,000,000</u>	<u>100.0%</u>	<u>2,060,000,000</u>	<u>100.0%</u>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鮮揚先生擁有。

(2) Baring 5A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霸菱基金擁有。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4百萬港元，而發行及配發或銷售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89.6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07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王榮先生及涂小玉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